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 2010 年 1 月—6 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原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吉电股份

英文名称：JILIN POWER SHARE CO.,LTD. 缩写：JPSC

2 法定代表人：原钢

3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宋新阳

证券事务代表：武家新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81150932

传真电话：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jdgf875@cpjil.com

4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308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邮政编码：130022

5 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指定互联网网址、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公司资本部

6 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000875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注册地：1993 年 4 月 28 日 吉林省长春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220104123962584

 地税：220104123962584

组织机构代码：12396258-4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266,045,427.62	9,434,472,838.27	9,434,472,838.27	19.41%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66,393,923.71	2,462,205,457.16	2,462,205,457.16	0.17%	0.17%
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2.93	2.93	0.17%	0.1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150,245,631.59	917,119,052.98	917,119,052.98	25.42%	25.42%
营业利润	-42,840,503.24	-32,152,486.69	-32,152,486.69	33.24%	33.24%
利润总额	6,867,689.46	-31,995,612.79	-31,995,612.79	-121.46%	-1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8,466.55	-33,466,677.27	-33,466,677.27	-112.52%	-1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62,496.05	-33,600,891.90	-33,600,891.90	26.08%	2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362	-0.0362	-115.75%	-11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362	-0.0362	-115.75%	-115.75%
净资产收益率（%）	0.17%	-1.49%	-1.49%	1.66%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3,819.79	541,505,762.24		-14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70	0.6454		-1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4	2.68		9.68%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确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831.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200,000.0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5,424.08
	合 计=1+2+3+4	46,919,592.3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12,398.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607,194.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231.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50,962.60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07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净利润	0.17%	0.17%	0.0050	0.0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	-1.72%	-0.0505	-0.0505

第二节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81,635	21.34%				5,775	5,775	179,087,410	2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05,000	21.33%						179,005,000	21.3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76,635	0.01%				5,775	5,775	82,41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18,365	78.66%				-5,775	-5,775	660,012,590	78.66%
1、人民币普通股	660,018,365	78.66%				-5,775	-5,775	660,012,590	7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9,100,000	100.00%				0	0	839,100,000	100.0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144,735
------	---------

（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5.58	214,663,054	179,005,000	94,660,5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2,343,045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8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7,670,768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591,210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492,600		
袁可英	境内自然人	0.16	1,321,450		
韩汇龙	境内自然人	0.14	1,211,137		
包赛华	境内自然人	0.13	1,093,500		

(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343,045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0,768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华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1,2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可英	1,321,450	人民币普通股
韩汇龙	1,211,137	人民币普通股
包赛华	1,0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报告期末除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持股情况（股）			变动原因
		原持股数	变动情况	持股合计	
原 钢	董事长	0	0	0	
韩连富	董事、总经理	0	0	0	
程志光	董事	26,000	0	26,000	未变动
安 涛	董事、副总经理	28,600	0	28,600	未变动
曲晓佳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6,000	0	26,000	未变动
陈立杰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石奇光	独立董事	0	0	0	
黄其励	独立董事	0	0	0	
谢素华	独立董事	0	0	0	
章宏雷	监事会主席	0	0	0	
邱荣生	监事	0	0	0	
梁秀华	监事	0	0	0	
李春华	监事	0	0	0	
周湘林	监事	0	0	0	
吴润华	副总经理	0	0	0	
刘玉斌	副总经理		7,700	7,700	变动原因见注 2
宋新阳	董事会秘书	21,580	0	21,580	未变动

注：1、章宏雷先生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提出辞呈，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2、2010年4月30日公司聘任刘玉斌先生为副总经理，其原已持有公司的7,700股股份在报告期内列入公司高管股份。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刘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章宏雷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李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羽先生为公司监事。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李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18.7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吉林省电力供应结构中清洁能源（水电、风电）比重提高、新增投运机组等因素影响，公司火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热力产品销售546.88万吉焦，同比增长了26.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居民用热及工业蒸汽需求增加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类	72,950.00	69,484.00	4.75%	-4.93%	-2.09%	-2.76%
煤炭的供应类	40,835.00	40,100.00	1.80%	172.82%	167.92%	1.8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力、热力产品	72,950.00	69,484.00	4.75%	-4.93%	-2.09%	-2.76%
煤炭供应	40,835.00	40,100.00	1.80%	172.82%	167.92%	1.8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电力、热力收入、成本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售电量同比降低2.46亿千瓦时影响收入下降；电量下降影响电热成本下降，由于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成本的下降幅度，影响我公司电、热毛利率的降低。

煤炭供应方面，因燃料公司自2009年4月开始对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开展煤炭供销业务，本报告期内同比煤炭供应量大幅度提高，故我公司煤炭供应方面营业收入、成本同比均大幅度增加，且本年度开始收取服务费，本报告期煤炭供应类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 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150,245,631.59	917,119,052.98	233,126,578.61	25.42%
营业成本	1,101,307,652.83	859,567,385.29	241,740,267.54	2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1,022.57	8,529,532.64	-5,838,510.07	-68.45%
管理费用	30,543,262.08	23,765,153.80	6,778,108.28	28.52%
财务费用	27,317,098.42	19,298,160.12	8,018,938.30	41.55%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收益	-31,775,598.93	-38,111,307.82	6,335,708.89	-16.62%
营业利润	-42,840,503.24	-32,152,486.69	-10,688,016.55	33.24%
营业外收入	49,795,349.96	157,373.90	49,637,976.06	31541.43%
利润总额	6,867,689.46	-31,995,612.79	38,863,302.25	-121.46%
所得税费用	2,372,429.08		2,372,429.08	
净利润	4,495,260.38	-31,995,612.79	36,490,873.17	-114.05%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浑江发电公司 1-4 号机关停收到财政补偿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4,550 万元；所得税费用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松花江热电本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二)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为火电、水电、供热、工业供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电力项目科技咨询；煤炭的采购与销售；客房、餐饮、娱乐、租赁；运输服务；不锈钢制品及金属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等。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省	113,856.00	24.17%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6,867,689.46	-31,995,612.79			
营业利润	-42,840,503.24	-32,152,486.69	-623.80%	100.49%	-724.29%
期间费用	57,911,860.50	43,063,313.92	843.25%	-134.59%	977.84%
投资收益	-31,775,598.93	-38,111,307.82	-462.68%	119.11%	-581.8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708,192.70	156,873.90	723.80%	-0.49%	724.29%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煤炭价格高于上年同期，影响燃料成本增幅较大；本年度白山热电、通化热电较上年减亏，公司投资收益分亏较上年有所下降；浑江电厂 1-4 号机关停补偿款 4,5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 从电煤供应上看，煤炭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控制造成相当大的压力；

2. 从吉林省电力供应态势看：1) 全省发电量增速与东北区域平均增速持平，火电机组发电量增速较低；2) 本年度来水量较大，水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幅较高；3) 风电装机增长较快，截止到 2010 年 6 月底风电装机容量已占全省发电总装机容量的一成。

公司电源结构中火电机组比重高，受此影响，公司发电量增长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为降低上述的问题和困难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对策予以缓解：

1、落实公司燃料经营战略，在保障煤炭供应方面，公司贯彻“霍煤为基础、蒙煤为主，多用地煤”指导思想，做好来煤掺配掺烧工作，有效平抑煤价；在煤炭采购方面，公司坚持积极同矿方建立长期的协作关系，稳定燃料供应渠道；在燃料经营方面，公司探索采用多种方式，参股煤炭项目，降低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优化电源结构，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的机组，积极参加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优化电量结构，安排边际收益率高的机组多发电，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投资情况：

1、白城项目：一期建设 2 台 600MW 发电机组，总投资额 46.71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35.91 亿元；

2、长岭风电项目：建设 66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风电机组，总投资额 10.25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8.47 亿元；

3、松花江扩建项目：建设 1 台 300MW 供热机组，总投资额 14.8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12.41 亿元；

4、四平扩建项目：建设 1 台 300MW 供热机组，总投资额 14.56 亿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累计投资 11.04 亿元；

5、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参股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出资 1,709 万元，其中 1,441 万元作为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投资比例为 49%，溢价 26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不存在修改或调整的情况。

五、公司净利润预测：预计 2010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068 万元，同比增加 2,5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年度新投产长岭风电项目及收购的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风电项目预计会增加公司收益；二是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对参控股单位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三是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开源节流，优化电量结构、大力开拓热力市场，加强燃料经营、控制成本费用；四是争取合理的财税优惠政策。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由于公司经营受电力供需及煤炭市场影响较大，本公司 1-9 月份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情况。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的制衡关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等能力得到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已很好地开展了相关工作。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2010年上半年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除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8%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也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等。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140,000,000.00	2.80%	142,800,000.00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财务报告中“附注九、十、十二”。

七、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75,509,114.85	10.58%	42,196,366.31	12.04%
通辽隆达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12,980,409.96	1.82%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油款	市场价	227,502.00	1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设备	市场价	705,600.00	1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费	市场价	9,000,000.00	1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成套、设备费	市场价	4,541,513.69	1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724,500.00	1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工程	市场价	15,575,400.00	1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协议价	4,513,437.57	65.71%	10,299,665.390	82.35%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协议价	2,355,233.44	34.29%	2,208,000.00	17.65%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221,489,865.08	54.2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86,862,139.09	45.76%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售热费	市场价	4,879,462.83	3.5%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售热费	市场价	7,954,361.72	5.7%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售热费	市场价	13,705,486.72	9.8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75,000.00	1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60,880.99	13.16%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401,900.95	86.84%		

2、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392,185,085.06 元；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555,926,978.43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17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381,926,978.43 元。

3、关联方票据融资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中电投集团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发生额为 973,346,601.82 元，余额为 1,044,541,046.1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3,710,813.02	7,197,394.19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851,669.00	7,647,369.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674,697.52	14,055,950.7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13,793.00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334,917.45
合计		103,750,972.54	29,235,631.34
预付账款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222,419.91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88,430.52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170.0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9,500,000.00
合计		200,436,020.43	19,5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44,541,046.10	1,248,845,303.3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9,325,158.00	26,111,658.00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8,308,080.77	11,044,810.9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4,901,296.28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0,0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1,981.50
合计		22,644,535.05	1,286,273,753.85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公司母公司	136,915,804.29	126,915,804.29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2,0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4,431.13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5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495,058.03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34,807.28
合计		138,872,735.42	137,245,669.60

八、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二) 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相关股权、资产，每年度收取受托管理费 300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 股权的承诺，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让四平合营 35.1% 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

资产转让完成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股权。此项优化股改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此项优化股改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

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电源项目开发权转移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项目正在按节点工期建设中。

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增发的股份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白山热电 60%股权、通化热电 60%股权注入的承诺:因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整体亏损;2009 年白山热电、通化热电亏损额分别为 7,421 万元、6,544 万元,仍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公司受托管理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公司,加大了经营管理力度,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在 2009 年度大幅减亏,经营状况有所好转。2010 年公司将继续狠抓资产的安全运营工作,强化基础管理、成本对标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待其盈利后注入公司。

(二) 其他承诺事项

为确保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拟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

1、盈利预测: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1,008.35 万元、1,563.19 万元、1,506.99 万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2,082.25 万元、2,312.28 万元、2,309.81 万元。

2、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提出如下措施:

(1) 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

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 万元）-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

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应当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2）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所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

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该项承诺是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0 年 7 月做出的，正在履行中。

十、本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参加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吉林监管局共同举办的“吉林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公司与投资者就 2009 年度业绩、发展战略、财务指标、融资计划、股改承诺、定向增发、人力资源及激励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网上沟通和交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动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0-1-28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
3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隆达煤业签订长期购销协议的专项意见
4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5	201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0-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0-2-6	关联交易公告
8	2010-2-6	关联交易公告
9	2010-2-6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0	2010-2-6	对外投资公告（参股内蒙古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	2010-2-6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2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及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3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及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发生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14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5	2010-2-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16	2010-2-2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2010-2-27	关于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18	2010-3-20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19	2010-3-22	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公告
20	2010-3-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10-3-3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2010-3-31	2009 年年度报告
23	2010-3-31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4	2010-3-31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5	2010-3-31	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6	2010-3-31	关于白城发电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承担“上大压小”替代容量关停机组补偿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27	2010-3-31	关于收购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脱硫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8	2010-3-31	对外投资公告（与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	2010-3-31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0	2010-3-3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1	2010-3-31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32	2010-3-31	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33	2010-3-31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的专项审核报告
34	2010-3-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5	2010-3-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6	2010-3-31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37	2010-3-31	金融服务协议
38	2010-3-31	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9	2010-3-31	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
40	2010-3-3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1	2010-3-3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42	2010-3-3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3	2010-3-3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专项审核说明
44	2010-3-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5	2010-4-2	关于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的公告
46	2010-4-2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47	2010-4-15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48	2010-4-23	风电项目进展公告
49	2010-4-23	吉电股份 2010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50	2010-4-23	吉电股份 201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51	2010-4-29	吉电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	2010-4-29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53	2010-5-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2010-5-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5	2010-5-4	对外投资公告（与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投资物流公司）
56	2010-5-17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57	2010-5-28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58	2010-6-4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59	2010-6-7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60	2010-6-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1	2010-6-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10-6-12	对外投资公告（与中国风电国际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3	2010-6-12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64	2010-6-18	风电项目进展公告
65	2010-6-25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第六节 财务报告

- 一、本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0,363,749.88	574,438,16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584,991.06	30,595,000.00
应收账款	七、3	247,376,043.72	164,985,001.70
预付款项	七、4	284,295,641.23	92,443,699.35
应收股利		12,451,009.40	15,451,009.40
其他应收款	七、5	29,268,634.26	21,430,512.24
存货	七、6	73,090,535.14	152,671,11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2,430,604.69	1,052,014,50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651,762,307.06	666,657,155.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2,175,245,784.81	2,262,074,160.67
在建工程	七、9	7,071,694,428.35	5,219,884,083.78
工程物资	七、10	182,661,630.80	160,117,475.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30,524.28	32,823,93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0,147.63	50,320,14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3,614,822.93	8,391,876,960.03
资产总计		11,266,045,427.62	9,443,891,464.82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2,544,000,000.00	3,5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277,680.00	18,751,820.00
应付账款		1,926,427,544.68	1,716,480,542.05
预收款项		1,480,161.97	25,753,380.3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48,959,729.75	32,492,761.73
应交税费	七、14	-222,339,716.89	-56,223,947.78
应付利息		10,722,350.16	6,696,980.72
应付股利	七、15	13,385,747.00	13,385,977.00
其他应付款		189,849,836.63	212,993,11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6	20,806,001.06	38,5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73,569,334.36	5,533,910,63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6	3,900,146,516.32	1,422,146,516.3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0,146,516.32	1,422,146,516.32
负债合计		8,773,715,850.68	6,956,057,148.26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7	1,745,988,105.01	1,745,988,105.01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8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七、19	-217,120,427.44	-221,308,893.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466,393,923.71	2,462,205,457.16
少数股东权益		25,935,653.23	25,628,859.40
股东权益合计		2,492,329,576.94	2,487,834,31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66,045,427.62	9,443,891,464.82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50,245,631.59	917,119,052.98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0	1,150,245,631.59	917,119,052.98
二、营业总成本		1,161,310,535.90	911,160,231.8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0	1,101,307,652.83	859,567,38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1,022.57	8,529,532.64
销售费用		51,500.00	
管理费用		30,543,262.08	23,765,153.80
财务费用	七、21	27,317,098.42	19,298,160.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22	-6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3	-31,775,598.93	-38,111,307.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84,848.93	15,976,112.0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840,503.24	-32,152,486.69
加: 营业外收入		49,795,349.96	157,373.90
减: 营业外支出		87,157.26	5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83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7,689.46	-31,995,612.79
减: 所得税费用		2,372,42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260.38	-31,995,612.79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8,466.55	-33,466,677.27
少数股东损益		306,793.83	1,471,064.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24	0.0050	-0.03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24	0.0050	-0.0362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047,728.99	927,649,43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2,349.41	5,729,0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870,078.40	933,378,5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677,266.21	192,607,38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26,552.92	63,396,27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49,850.58	112,796,1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0,228.48	23,072,95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263,898.19	391,872,7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3,819.79	541,505,76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50.00	15,976,1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50.00	16,046,1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0,001,985.06	721,962,16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0,000.00	110,51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091,985.06	832,480,40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882,735.06	-816,434,28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5,000,000.00	1,908,3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000,000.00	1,908,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5,773,998.94	1,309,320,69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23,861.36	80,782,04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5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797,860.30	1,390,339,2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202,139.70	518,000,70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74,415.15	243,072,17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38,165.03	349,397,95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63,749.88	592,470,132.84

公司负责人: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745,988,105.01		98,426,246.14	-221,308,893.99			25,628,859.40	2,487,834,316.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745,988,105.01		98,426,246.14	-221,308,893.99			25,628,859.40	2,487,834,31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8,466.55			306,793.83	4,495,260.38
(一) 净利润					4,188,466.55			306,793.83	4,495,260.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88,466.55			306,793.83	4,495,260.3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745,988,105.01		98,426,246.14	-217,120,427.44			25,935,653.23	2,492,329,576.94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743,699,305.01		98,553,069.03	-399,160,798.19		20,879,997.84	2,303,071,573.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6,822.89	24,572,321.90			24,445,499.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743,699,305.01		98,426,246.14	-374,588,476.29		20,879,997.84	2,327,517,07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8,800.00			153,279,582.30		4,748,861.56	160,317,243.86
（一）净利润					153,279,582.30		2,747,661.56	156,027,243.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279,582.30		2,747,661.56	156,027,243.8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288,800.00					2,001,200.00	4,29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88,800.00					1,200.00	2,29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745,988,105.01		98,426,246.14	-221,308,893.99		25,628,859.40	2,487,834,316.56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507,336.71	558,854,18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0,000.00	30,060,000.00
应收账款	八、1	285,333,587.29	115,281,905.05
预付款项		280,613,990.84	98,405,658.47
应收股利		12,451,009.40	15,451,009.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1,604,869.43	359,168,356.29
存货		43,433,461.84	224,065,84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8,094,255.51	1,401,286,95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2	1,042,378,453.42	1,057,273,302.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9,489,758.63	1,127,501,415.26
在建工程		6,064,391,694.87	4,697,915,789.05
工程物资		181,566,792.84	160,117,475.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46,677.79	18,344,18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99,781.53	49,199,7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5,073,159.08	7,110,351,948.52
资产总计		9,593,167,414.59	8,511,638,905.60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90,000,000.00	3,3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212,680.00	
应付账款		1,427,566,280.01	1,556,930,092.88
预收款项		600,000.00	3,550,818.03
应付职工薪酬		43,568,546.44	31,878,331.02
应交税费		-82,724,086.87	-43,631,204.53
应付利息		7,644,575.00	5,715,100.00
应付股利		13,385,747.00	13,385,977.00
其他应付款		198,794,156.21	219,403,31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1,047,897.79	5,112,232,4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0,000,000.00	1,000,000,000.00
负债合计		7,191,047,897.79	6,112,232,427.59
股东权益:			
股本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资本公积		1,685,656,190.59	1,685,656,190.59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98,426,246.14	98,426,246.14
未分配利润		-221,062,919.93	-223,775,958.72
股东权益合计		2,402,119,516.80	2,399,406,47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93,167,414.59	8,511,638,905.60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利 润 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八、3	1,140,117,075.23	651,874,388.09
减: 营业成本	八、3	1,106,188,294.18	640,027,19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1,022.56	5,333,520.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50,005.27	23,030,365.40
财务费用		12,769,115.50	1,285,833.92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75,598.93	-38,111,307.8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84,848.93	15,976,112.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956,961.21	-55,913,835.81
加: 营业外收入		45,670,000.00	147,687.14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3,038.79	-55,766,648.6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038.79	-55,766,648.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9	-0.06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9	-0.0627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669,850.82	682,832,45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82,932.54	4,440,8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652,783.36	687,273,30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693,768.92	121,768,21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92,089.52	52,724,38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42,164.06	71,591,53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8,798.68	19,848,0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626,821.18	265,932,2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5,962.18	421,341,08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50.00	15,976,1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50.00	15,976,1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553,315.50	697,649,2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0,000.00	150,51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643,315.50	848,167,4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434,065.50	-832,191,37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7,000,000.00	1,7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000,000.00	1,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2,000,000.00	1,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38,742.78	62,927,941.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6,938,742.78	1,272,927,94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61,257.22	487,072,05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54,182.81	310,566,88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507,336.71	386,788,651.58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3,775,958.72	2,399,406,478.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3,775,958.72	2,399,406,47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13,038.79	2,713,038.79
(一) 净利润					2,713,038.79	2,713,03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3,038.79	2,713,038.7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1,062,919.93	2,402,119,516.80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83,386,190.59		98,553,069.03	-358,063,569.98	2,262,975,68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6,822.89	24,572,321.90	24,445,499.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9,100,000.00	1,683,386,190.59		98,426,246.14	-333,491,248.08	2,287,421,18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0,000.00			109,715,289.36	111,985,289.36
（一）净利润					109,715,289.36	109,715,28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715,289.36	109,715,289.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270,000.00				2,27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270,000.00				2,27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9,100,000.00	1,685,656,190.59		98,426,246.14	-223,775,958.72	2,399,406,478.01

公司负责人: 原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6,000万元。

1993年4月28日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1700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现法定代表人:原钢;经营范围:火电、水电、运输服务、电力项目科技咨询、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电站检修及服务业;煤炭批发经营;供热、工业供气;客房、餐饮、租赁。1994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2:1的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减为63,000万元。

2002年9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02]79】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核准,本公司3.8亿股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股本总额保持不变,股票代码为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中电投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电投公司的收购事宜出具了【证监公司字[2005]91号】行政无异议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7号】文批准,经本公司申请,内部职工股已于2006年5月上市流通。

2006年7月,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流通股本49,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共计转增14,910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77,9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3,217,880股,占总股本的17.1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5,882,120股,占82.90%。

2007年6月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7]223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购买其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发行股份总值为356,400,000.00元，股权交易价格为356,724,837.57元（以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经评估的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2008年11月11日发行的6,000.00万股份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910万股。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8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主要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主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移金融资产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情况：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已将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公司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整体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终止确认的原则处理。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持续经营出现不确定性而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 虽然无法辨认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本公司根据其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7。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D.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收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包含 1,000 万元) 和单项金额不重大 (应收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3.00%
1-2年	10.00%	4.00%
2-3年	15.00%	5.00%
3-4年	20.00%	10.00%
4-5年	25.00%	15.00%
5年以上	100.00%	2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燃料、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

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2。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四、2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见附注六、1、(3)。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11和附注四、13。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16。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2；附注四、23；附注六、1 和附注四、24。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2-20	3% -10%	4.50% -8.08%
机器设备	5-20	0% -10%	4.50%-20.00%
运输工具	5-12	10%	7.50%-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

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四、24、（2）。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四、24、（3）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由于开工不足、自然灾害或技术进步而淘汰等情况导致其包含的经

济利益不太可能流入企业的固定资产确定为闲置资产，除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外，本公司对闲置资产的折旧方法与一般固定资产一致。

12、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相关披露见附注四、17），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披露分别见附注四、22；附注四、23；附注四、21和附注六、1。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4、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

内平均摊销。

16、资产减值

(1)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

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

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

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建造合同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

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A.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B.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③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3、债务重组

(1) 债务重组定义及范围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2)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

②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现金清偿债务的规定处理。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

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24、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6、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会计政策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差错

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热力产品为 13%，电力及其他产品销项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或 3%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

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 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⑤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⑥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B.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首先,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⑦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商誉的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4。

⑧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及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3）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条件见六、1、（2）之⑥。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阴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B.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

场价值确定。

C. 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一般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按照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D. 存货，对于其中的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出售类似产成品或商品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出售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E.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F.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G.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长期负债，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H.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I.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折现。

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①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本期重要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市	生产制造	39,191.29	电力、热力 生产	本公司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检修安装	4,200.75	电力检修安装	本公司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新能源 开发	4,000.00	新能源及再生 能源	本公司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生产制造	200.00	电力、热力生 产	本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的净投资的 其他项余额(万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0,860.86	-	94%	94%	是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00.75	-	100%	100%	是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	100%	100%	是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公司	-	-	51%	51%	是

③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加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
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
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
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
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
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
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6月30日。上期指2009年1-6月份,本期指2010年1-6月份。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 额
现金-人民币		-	187,623.48		-	173,114.66
现金小计	-		187,623.48	-		173,114.66
银行存款-人民币		-	450,176,126.40		-	574,265,050.37
银行存款小计	-		450,176,126.40	-		574,265,050.37
合 计			450,363,749.88			574,438,165.0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84,991.06	30,5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584,991.06	30,595,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1,617,430.19	95.99%	4,261,887.79	237,355,54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105,456.40	4.01%	84,955.08	10,020,501.32
合计	251,722,886.59	100.00%	4,346,842.87	247,376,043.72

项目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8,471,507.98	87.68%	4,032,466.72	144,439,04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860,336.59	12.32%	314,376.15	20,545,960.44
合计	169,331,844.57	100.00%	4,346,842.87	164,985,001.70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3,895,353.64	96.89%	3.00%	4,108,421.80	169,151,680.62	100.00%	3.00%	4,337,842.87
1—2年	7,647,369.00	3.04%	4.00%	229,421.07	6,230.00		4.00%	
2—3年	6,230.00	0.00%	5.00%		173,933.95		5.00%	9,000.00
3—4年	173,933.95	0.07%	10.00%	9,000.00				
合计	251,722,886.59	100.00%		4,346,842.87	169,331,844.57	100.00%		4,346,842.87

(3) 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期末欠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788,899.58	99.47%	91,199,204.70	98.65%
1 至 2 年	262,247.00	0.09%		
2 至 3 年	0.00	0.00%	1,244,494.65	1.35%
3 年以上	1,244,494.65	0.44%		
合计	284,295,641.23	100.00%	92,443,699.35	100.00%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4,494,590.34	41.51%	一年以内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710,813.02	17.36%	一年以内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8,851,669.00	11.46%	一年以内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74,697.52	10.20%	一年以内
吉林市热力总公司	16,511,074.00	6.56%	一年以内
合 计	219,242,843.88	87.09%	

(4)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的原因为本期电费、热费回收期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788,899.58	99.47%	91,199,204.70	98.65%
1 至 2 年	262,247.00	0.09%		
2 至 3 年	0.00	0.00%	1,244,494.65	1.35%
3 年以上	1,244,494.65	0.44%		
合 计	284,295,641.23	100.00%	92,443,699.3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0,222,419.91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吉林省杉松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江苏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燃料款
东台市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省隆胜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494.65	3—4 年	预付燃料款
合 计	-	250,236,914.56	-	-

注：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为购买发电用燃料所支付的预付燃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310,359.80	37.23%	25,179,649.81	2,130,70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6,042,457.78	62.77%	18,904,533.51	27,137,924.27
合 计	73,352,817.58	100.00%	44,084,183.32	29,268,634.26

项 目	期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310,359.80	41.31%	25,179,649.81	2,130,70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8,804,335.76	58.69%	19,504,533.51	19,299,802.25
合 计	66,114,695.56	100.00%	44,684,183.32	21,430,512.24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06,670.42	16.50%	5.00%	6,109.99	6,956,843.22	10.52%	5.00%	6,109.99
1—2年	2,785,036.30	3.80%	10.00%	2,603.00	11,983,347.94	18.13%	10.00%	9,202,096.59
2—3年	11,383,347.94	15.52%	15.00%	8,735,032.09	1,187,478.68	1.80%	15.00%	193,560.37
3—4年	1,107,478.68	1.51%	20.00%	123,210.28	10,978,369.11	16.61%	20.00%	3,758,057.67
4—5年	10,977,838.71	14.97%	25.00%	3,716,399.26	4,645,730.55	7.03%	25.00%	1,161,432.64
5年以上	34,992,445.53	47.70%	100.00%	31,500,828.70	30,362,926.06	45.92%	100.00%	30,362,926.06
合 计	73,352,817.58	100.00%		44,084,183.32	66,114,695.56	10.52%		44,684,183.32

(3) 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 龄
白山市能源金刚砂有限责任公司	27,310,359.80	37.23%	5年以上
哈尔滨鸿达慧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018,823.25	9.57%	5年以上
白山市中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85,691.44	6.52%	4—5年
白城项目垫付前期费	4,532,060.29	6.18%	1—2年
白山市能源实业总公司	2,888,634.69	3.94%	4—5年
合 计	46,535,569.47	63.44%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燃料	44,827,861.20	-	-	44,827,861.20
原材料	27,285,366.00	-	-	27,285,366.00
低值易耗品	26,939.54	-	-	26,939.54
库存商品	1,423,875.09	-	1,423,875.09	-
其他	950,368.40	-	-	950,368.40
合 计	74,514,410.23	-	1,423,875.09	73,090,535.14

项 目	期初数			
	余 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 额
燃料	128,088,474.79	-	-	128,088,474.79
原材料	23,607,730.30	-	-	23,607,730.30
低值易耗品	24,543.58	-	-	24,543.58
库存商品	1,423,875.09	-	1,423,875.09	-
其他	950,368.40	-	-	950,368.40
合 计	154,094,992.16	-	1,423,875.09	152,671,117.07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期末存货无用于担保情况。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	-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042,727.25	17,090,000.00	31,984,848.93	119,147,878.32
对其他企业投资	312,749,510.83	-	-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666,657,155.99	17,090,000.00	31,984,848.93	651,762,307.0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合计	219,864,917.91	-	-	219,864,917.91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127,558.21		15,990,583.94	75,136,974.27	白山市	热电生产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15,169.04		13,701,758.32	29,213,410.72	通化市	热电生产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7,090,000.00	2,292,506.67	14,797,493.33	通辽市	煤炭销售
合计	134,042,727.25	17,090,000.00	31,984,848.93	119,147,878.3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追加投资额(减本期股权转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红利	期末数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660,000.00	91,127,558.21		-15,990,583.94	-	75,136,974.2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610,700.00	42,915,169.04		-13,701,758.32	-	29,213,410.72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7,090,000.00		17,090,000.00	-2,292,506.67		14,797,493.33
合计	354,270,700.00	134,042,727.25	17,090,000.00	-31,984,848.93	-	119,147,878.3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992,720,017.96	-2,028,326.84	-	1,990,691,691.12
运输工具	90,478,354.11	718,284.45		91,196,638.56
机器设备	3,440,328,542.12	864,438.25	125,712.46	3,441,067,267.91
合 计	5,523,526,914.19	-445,604.14	125,712.46	5,522,955,597.5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10,495,790.48	40,868,352.52	-	1,051,364,143.00
运输工具	64,785,656.81	2,418,354.61		67,204,011.42
机器设备	2,075,119,881.32	43,010,232.85	39,880.72	2,118,090,233.45
合 计	3,150,401,328.61	86,296,939.98	39,880.72	3,236,658,387.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机器设备	111,051,424.91			111,051,424.91
合 计	111,051,424.91	-	-	111,051,424.9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82,224,227.48	-42,896,679.36	-	939,327,548.12
运输工具	25,692,697.30	-1,700,070.16	-	23,992,627.14
机器设备	1,254,157,235.89	-42,145,794.60	85,831.74	1,211,925,609.55
合 计	2,262,074,160.67	-86,742,544.12	85,831.74	2,175,245,784.81

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价本期增加值为负数，主要系吉电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上年已达可以使用状态，并暂估入账，本年度房屋合同完成后，实际使用面积同上年暂估面积差异形成。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 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白城电厂新建工程 (2*60万千瓦)	467,100.00	2,814,699,695.45	776,561,372.54			3,591,261,067.99	自有、 贷款	76.88%
吉林长岭三十号、腰 井子风电场工程	102,461.31	372,061,856.64	474,482,645.99			846,544,502.63	自有、 贷款	82.62%
松花江热电厂(1*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 建工程	148,000.00	789,430,175.87	451,232,185.63			1,240,662,361.50	自有、 贷款	83.83%
四平热电厂二期1*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 建工程	145,600.00	904,708,302.15	198,947,330.00			1,103,655,632.15	自有、 贷款	75.80%
经开区供热管网工程	8,500.00	60,202,170.89	30,000.00			60,232,170.89	自有	70.86%
浑江电厂#6炉脱硫改 造	5,800.00	54,342,426.96	193,661.55			54,536,088.51	自有	94.03%
浑江电厂#5炉脱硫改 造	5,850.00	36,961,318.27	199,886.95			37,161,205.22	自有	63.52%
其他工程		187,478,137.55	14,477,098.61	194,279.10		137,641,399.46		
合 计		5,219,884,083.78	1,916,124,181.27	194,279.10	0.00	7,071,694,428.3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在建电厂基建用物资	178,804,075.70	-	178,804,075.70	156,259,920.02	-	156,259,920.02
其他	3,857,555.10	-	3,857,555.10	3,857,555.10	-	3,857,555.10
合 计	182,661,630.80	-	182,661,630.80	160,117,475.12	-	160,117,475.12

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工程物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56,031,026.19		600,000.00	-	600,000.00	55,431,026.1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23,875.09					1,423,875.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1,051,424.91		-	-	-	111,051,424.91
四、其他应计入减值准备合计			-	-	-	-
合 计	168,506,326.19	-	600,000.00	-	600,000.00	167,906,326.19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 款 类 别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信用借款	2,490,000,000.00	3,525,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54,000,000.00	
合 计	2,544,000,000.00	3,525,000,000.00

(2) 逾期的短期借款

本公司无逾期短期借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59,492.35	55,999,492.35	10,460,000.00
二、职工福利		6,431,638.64	6,415,369.77	16,268.87
三、社会保险费	1,300,849.93	25,150,526.45	15,739,403.76	10,711,972.6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9,583.90	3,635,203.49	4,039,722.69	-354,935.3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58.71	13,326,193.25	3,743,605.78	9,592,646.18
3. 年金	-159,270.60	3,864,962.99	3,397,186.24	308,506.15
4. 失业保险费	5,080.89	1,221,372.96	522,468.14	703,985.71
5. 工伤保险费	55,084.54	578,478.20	641,879.36	-8,316.62
6. 生育保险费	-174.89	319,394.89	344,738.14	-25,518.14
7. 补充医疗保险	1,340,487.38	2,204,920.67	3,049,803.41	495,604.64
8. 其他				-
四、住房公积金	-33,938.57	13,535,254.04	13,475,846.25	25,469.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4,926.55	2,300,173.66	2,502,128.10	2,522,972.11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辞退福利	28,369,144.86		3,320,667.70	25,048,477.16
八、其他	131,778.96	1,459,200.38	1,416,409.57	174,569.77
合计	32,492,761.73	115,336,285.52	98,869,317.50	48,959,729.75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13,722,539.20	-75,520,676.37
营业税		488,108.11
企业所得税	-9,455,546.29	11,754,954.12
个人所得税	748,379.36	5,080,04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405.07	648,854.59
房产税		18,464.52
土地使用税		-8,400.00
印花税	-100,348.52	91,053.48
耕地占用税		790,515.37
教育费附加	-141,602.17	278,080.53
其他各税	662,345.00	155,048.00
合计	-222,339,716.89	-56,223,947.78

15、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欠付股利原因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前年度股利	未领取	13,385,747.00	13,385,977.00
合计		13,385,747.00	13,385,977.00

注：应付股利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部分股东未及时领取股利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贷款类型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人民币	2,040,000,000.00	700,000,00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538,000,000.00	400,000,000.00
保证借款		342,952,517.38	360,726,516.32
其中:	人民币	41,950,000.00	43,850,000.00
	美元折人民币	301,002,517.38	316,876,516.32
合 计		3,920,952,517.38	1,460,726,516.32
其中:一年到到期长期借款金额		20,806,001.06	38,580,000.00
		3,900,146,516.32	1,422,146,516.32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788,978,049.43	-	-	788,978,049.43
其他资本公积	957,010,055.58	-	-	957,010,055.58
合 计	1,745,988,105.01	-	-	1,745,988,105.01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8,426,246.14		-	98,426,246.14
合 计	98,426,246.14	-	-	98,426,246.14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余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1,308,89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初余额	-221,308,893.99
加:合并净利润	4,495,260.3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对股东的分配	-
少数股东损益	306,793.83
本年年末余额	-217,120,427.44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38,562,946.42	916,971,377.19
其他业务收入	11,682,685.17	147,675.79
营业收入合计	1,150,245,631.59	917,119,052.98
主营业务成本	1,100,922,742.23	859,391,478.66
其他业务成本	384,910.60	175,906.63
营业成本合计	1,101,307,652.83	859,567,385.29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类	729,498,121.70	694,844,491.17	34,653,630.53
煤炭的供应类	408,352,004.17	400,999,461.03	7,352,543.14
其他	712,820.55	5,078,790.03	-4,365,969.48
合 计	1,138,562,946.42	1,100,922,742.23	37,640,204.19

(续)

业务分部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生产	767,290,511.40	709,692,522.95	57,597,988.45
煤炭的供应类	149,680,865.79	149,672,925.71	7,940.08
其他		26,030.00	-26,030.00
合 计	916,971,377.19	859,391,478.66	57,579,898.53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29,701,238.43	20,420,352.83
减：利息收入	2,751,493.56	1,122,192.71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入	-	-
其他	367,353.55	-
合 计	27,317,098.42	19,298,160.12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6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600,000.00	-

2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250.00	15,976,112.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84,848.93	-54,087,419.82
合 计	-31,775,598.93	-38,111,307.82

2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050	-0.0362
稀释每股收益	0.0050	-0.0362

注：（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5,260.38	-31,995,61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85,678,848.28	79,721,633.54
无形资产摊销	905,412.56	902,48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2,46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3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516,392.32	19,321,43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75,598.93	38,111,3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792,394.65	79,317,123.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71,096.98	-255,672,09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972,461.67	611,799,483.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93,819.79	541,898,22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363,749.88	592,470,132.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4,438,165.03	349,397,953.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74,415.15	243,072,179.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现金	450,363,749.88	592,470,132.84
其中： 库存现金	187,623.48	119,63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176,126.40	592,350,49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63,749.88	592,470,132.84
其中： 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82,289,586.42	98.02%	2,640,956.08	279,648,63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693,956.95	1.98%	9,000.00	5,684,956.95
合 计	287,983,543.37	100.00%	2,649,956.08	285,333,587.29

项 目	期 初 数			
	余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4,440,451.04	80.08%	2,411,535.01	92,028,91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3,491,410.09	19.92%	238,421.07	23,252,989.02
合 计	117,931,861.13	100.00%	2,649,956.08	115,281,905.05

注：注：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156,010.42	97.28%	3.00%	2,411,535.01	117,751,697.18	100.00%	3.00%	2,640,956.08
1—2年	7,647,369.00	2.66%	4.00%	229,421.07	6,230.00	0.01%	4.00%	
2—3年	6,230.00	0.00%	5.00%		173,933.95	0.15%	5.00%	9,000.00
3—4年	173,933.95	0.06%	10.00%	9,000.00				
合计	287,983,543.37	100.00%		2,649,956.08	117,751,697.18	100.00%		2,640,956.08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1,956,871.23	31.93%	一年以内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80,674,053.34	28.01%	一年以内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3,710,813.02	15.18%	一年以内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28,851,669.00	10.02%	一年以内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674,697.52	8.92%	一年以内
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	11,421,482.31	3.97%	一年以内
其他	5,693,956.95	1.98%	一年以内
合计	287,983,543.37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864,917.91	-	-	219,864,91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4,042,727.25	17,090,000.00	31,984,848.93	119,147,878.32
对其他企业投资	312,749,510.83			312,749,510.8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66,657,155.99	17,090,000.00	31,984,848.93	651,762,307.0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7,336,931.11			37,336,931.11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80,075,261.15			80,075,261.15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102,452,725.65			102,452,725.65	吉林四平	电力生产
合 计	219,864,917.91	-	-	219,864,917.91		
联营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127,558.21		15,990,583.94	75,136,974.27	白山市	热电生产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15,169.04		13,701,758.32	29,213,410.72	通化市	热电生产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7,090,000.00	2,292,506.67	14,797,493.33	通辽市	煤炭销售
合 计	134,042,727.25	17,090,000.00	31,984,848.93	119,147,878.3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追加投资额(减本期股权转让额)	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数	分得现金红利	期末数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4,660,000.00	91,127,558.21		-15,990,583.94	-	75,136,974.27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610,700.00	42,915,169.04		-13,701,758.32	-	29,213,410.72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7,090,000.00		17,090,000.00	-2,292,506.67		14,797,493.33
合 计	354,270,700.00	134,042,727.25	17,090,000.00	-31,984,848.93	-	119,147,878.32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29,696,580.19	651,686,173.06
其他业务收入	10,420,495.04	188,215.03
营业总收入合计	1,140,117,075.23	651,874,388.09
主营业务成本	1,105,950,239.83	639,868,891.78
其他业务成本	238,054.35	158,304.87
营业总成本合计	1,106,188,294.18	640,027,196.65

(2) 各业务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利润

业务分部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类	466,845,885.68	451,164,909.01	15,680,976.67
煤炭的供应类	662,137,873.96	654,785,330.82	7,352,543.14
其他	712,820.55		712,820.55
合计	1,129,696,580.19	1,105,950,239.83	23,746,340.36

(续)

业务分部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电力、热力生产	492,550,435.66	480,741,094.46	11,809,341.20
煤炭的供应类	159,135,737.40	159,127,797.32	7,940.08
其他			
合计	651,686,173.06	639,868,891.78	11,817,281.28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 现金	402,507,336.71	386,788,651.58
其中： 库存现金	133,174.50	55,35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2,374,162.21	386,733,29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507,336.71	386,788,651.58
其中： 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3,038.79	-55,766,64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6,745,512.24	41,334,998.80
无形资产摊销	309,507.42	311,360.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53,673.71	1,294,99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75,598.93	38,111,3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122,794.48	65,727,05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86,527.75	-468,203,47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07,635.64	798,531,483.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5,962.18	421,341,084.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507,336.71	386,788,65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854,182.81	310,566,88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46,846.10	76,221,767.1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

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23921440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能源、交通投资	75,000万元	25.58%	25.58%

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521614-6	吉林省长春市	检修安装	4,200.00	100%	10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73254195-3	吉林省吉林市	热电生产	39,191.29	94%	94%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95592-7	吉林省长春市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4,000.00	100%	100%
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8338110-4	吉林省长春市	管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200.00	51%	51%

4、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605133340	合营公司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605133295	合营公司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605133316	合营公司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420316-X	联营公司、同一母公司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420690-X	联营公司、同一母公司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660950319	联营企业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71711868-X	联营企业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2489671-1	同一母公司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72677939-1	同一母公司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310626-X	同属中电投集团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3326634-0	同属中电投集团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1298-1	同属中电投集团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75,509,114.85	10.58%	42,196,366.31	12.04%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燃料	市场价	12,980,409.96	1.82%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油款	市场价	227,502.00	10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购买设备	市场价	705,600.00	1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费	市场价	9,000,000.00	1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等	成套、设备费	市场价	4,541,513.69	100.00%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724,500.00	1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工程	市场价	15,575,400.00	1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协议价	4,513,437.57	65.71%	10,299,665.390	82.35%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劳务费	协议价	2,355,233.44	34.29%	2,208,000.00	17.65%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221,489,865.08	54.2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86,862,139.09	45.76%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售热费	市场价	4,879,462.83	3.5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售热费	市场价	7,954,361.72	5.70%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售热费	市场价	13,705,486.72	9.8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675,000.00	100.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60,880.99	13.16%		
中电投吉林核电项目筹备处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协议价	401,900.95	86.84%		

(2) 关联方银行存款、借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392,185,085.06 元; 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555,926,978.43 元, 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174,000,000.00 元, 长期借款余额 381,926,978.43 元。

(3) 关联方票据融资情况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在中电投集团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发生额为 973,346,601.82 元，余额为 1,044,541,046.10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3,710,813.02	7,197,394.19
通化恒泰热力公司	联营企业	28,851,669.00	7,647,369.00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674,697.52	14,055,950.7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13,793.00	
中电投核电项目筹备处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334,917.45
合计		103,750,972.54	29,235,631.34
预付账款			
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222,419.91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88,430.52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170.0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19,500,000.00
合计		200,436,020.43	19,50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44,541,046.10	1,248,845,303.39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9,325,158.00	26,111,658.00
上海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8,308,080.77	11,044,810.9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	4,901,296.28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1,981.50
合计		1,067,185,581.15	1,286,273,753.85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母公司	136,915,804.29	126,915,804.29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2,000.00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4,431.13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500.00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8,495,058.03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834,807.28
合计		138,872,735.42	137,245,669.60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6年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了资产出售的特别承诺事项。由于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发电调度”、“铁路线路两侧保护区扩大”政策的实施，使得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的注入和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的开发工作，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两个项目本身出现了无法控制的风险因素。为解决存在客观困难的股改特别承诺事项的兑现，维护投资者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按照“履行股改、创新思路、优化方案、促进发展”原则，提出了《公司优化股改部分特别承诺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优化方案，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同意：

(1)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同意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出售四平合营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35.1%股权。

(2)以风电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同意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

201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2、2010年7月，吉林省连续遭遇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袭击，公司下属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及受托代管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洪灾。公司相继于8月3日、8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突遇洪水灾害的公告》、8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受洪水灾害的后续公告》。

(1)自2010年7月28日以来，吉林市遭受特大水灾，截止8月4日致使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预计损失约150万元。

(2)2010年7月30日至7月31日，浑江发电公司所在地—白山市普降大

到暴雨，引发洪水及山体滑坡灾害。根据统计，本次灾害给浑江发电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8 万元人民币，不会对浑江发电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2010 年 7 月 30 日 20 时至 31 日 11 时，吉林省通化市出现持续强降雨，遭遇六十年一遇的水灾。公司代管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分公司一二道江发电公司突遇 1939 年建厂以来从未有过的山洪。经初步估计，本次水灾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过抢修，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浑江发电公司机组全部正常运行，未继续受降雨影响而遭受损失；因吉林地区仍有持续降雨，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线仍被雨水浸泡，暂不能恢复对外供汽；二道江发电公司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成功渡过大暴雨期，机组各系统稳定运行。

目前，公司财产的清查和损失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理赔定损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送达了 (2009) 吉民二初字第 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并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归还本金 14,078.52 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09 年 9 月 19 日、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09 年第 52 号、54 号和 62 号公告）。

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031,519.20 元），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50%，剩余利息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松江河电厂第一笔还款利息 10,000,000.00 元。

4、公司大股东在股改优化方案中提出的注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工作，已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备案，并已取得《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00043）；《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00044）。根据评估备案表的

情况，上述两项交易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相比略有增加，增加数额 3.00 万元。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将收购价款共计 1.826 亿元支付给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6%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收购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经开总公司”）持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的 5%股权和吉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铁合金”）持有松花江热电 1%股权的相关事宜。根据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吉林铁合金和吉林经开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松花江热电 1%股权、5%股权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松花江热电 1%股权。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吉林铁合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 418 万元。2010 年 7 月 6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吉股鉴字[2010]第 015 号《股权交易鉴证书》。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松花江热电 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松花江热电 5%股权。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吉林经开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 2,086 万元。2010 年 8 月 2 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吉股鉴字[2010]第 017 号《股权交易鉴证书》。201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松花江热电 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6、与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控股”）共同组建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缓解煤炭供应的紧张局面，保证机组稳定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蒙东控股共同出资组建合资销售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蒙东控股持股比例为 51%，我公司持股比例为 49%。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投资款 245 万元投入吉林凯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

公开发行人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 年 8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4.2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延长有效期及调整发行价格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公司备查文件完整，并存放于公司资本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原钢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